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ltifield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8)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重選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寄發予閣下之本通函第10至第13頁。隨本公司之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滙中心二十六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寄予各股東之本通函第10至第13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0至第13頁所載召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購回授權」	指	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	指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賦予董事權力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授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僅供識別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幣值港元及仙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8)

執行董事：

劉志勇(主席)

劉志奇(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兆民

黃艷森

盧益榮

蔡德河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五十四號

萬事昌集團大廈八樓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並向股東發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尋求(其中包括)股東(i)重續一般性授權賦予董事權力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相當於836,074,218股股份)；(ii)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及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iii)授出一項一般性授權賦予董事權力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上限為本公司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本函件載有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並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其中一個目的是向閣下提供一項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當中載有依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所要求之資料。上市規則規管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之活動。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黃艷森先生及蔡德河先生將於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均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

為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以下載有黃艷森先生及蔡德河先生之個人資料：

黃艷森先生，四十四歲，現時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公司康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已一直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附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經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之酬金為每年六萬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黃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黃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及董事會亦無任何其他須予知會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人士之事宜。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蔡德河先生，八十二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為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會委員、第八屆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會員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彼亦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蔡先生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主席、香港海內外華商聯合會之創會會長及香港觀塘工商業聯合會之創會會長。

蔡先生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附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與蔡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蔡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經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之酬金為每年六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蔡先生重選連任為董事之事宜上，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或彼現／曾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我們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1. 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股東全面授權董事可在市場購回本身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上述購回事項可能使本公司之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得以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只在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4,180,371,092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418,037,109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全部運用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本公司現有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資本，僅可以有關於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分派作為股息之溢利或為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以原可分派作為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賬之金額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因此而購回之股份將被註銷，但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以便日後可再發行股份。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指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作比較而言)。惟倘若此行動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進行之買賣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倘建議獲股東批准時，擬售出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時，擬售出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售出其所持股份予本公司。

5.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1260	0.0850
五月	0.1540	0.1030
六月	0.1600	0.1280
七月	0.1730	0.1480
八月	0.1700	0.1500
九月	0.1560	0.1400
十月	0.1600	0.1410
十一月	1.0000	0.1450
十二月	0.3800	0.24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3700	0.2500
二月	0.4400	0.2550
三月	0.5900	0.355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950	0.4200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並按照本公司細則所載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購回證券而導致某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該等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當作收購事項。因此，該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將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目前，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ower Resources」)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6.91%。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Power Resources所持之股權將增至約74.34%。董事不知悉按購回授權購入股份，會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條款而產生任何後果，且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8)

茲通告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道五十四號萬事昌集團大廈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本決議案(C)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附於本公司任

* 僅供識別

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iii)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v)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之任何已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本決議案(B)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如有；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證券數額，將為：

- (i) 如為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及
- (ii) 如為認股權證(如有)，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10%，

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

本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如欲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ii)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及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